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營運之控管，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

二、風險管理政策：

根據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及提升企業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準此，為落實本公司風險管理，擬定政策如下：

- (一)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
- (二)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 (三)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使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三、風險管理範疇

為保護本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以下：

- (一)內控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三)策略暨營運風險；
- (四)法遵風險；
- (五)資訊安全風險；
- (六)永續風險；及
- (七)品質風險等類別。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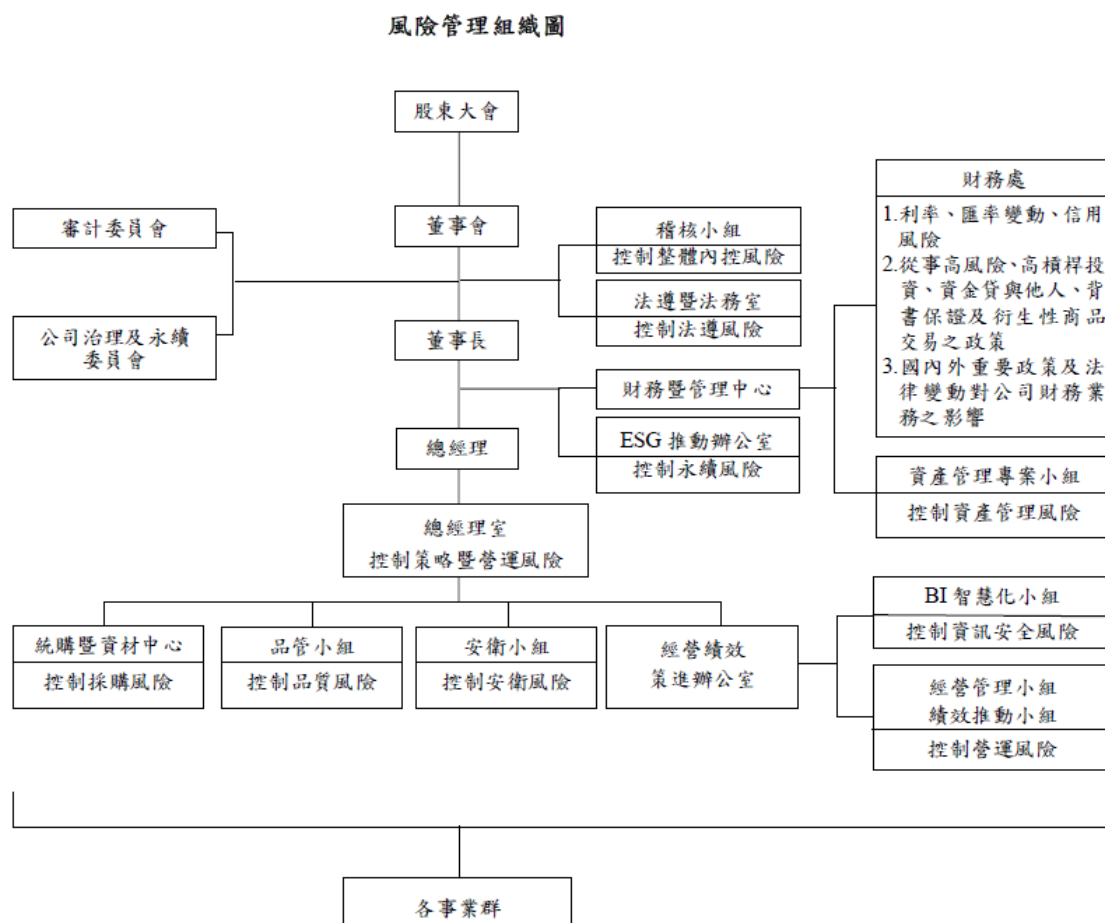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2.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
- 3.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各單位提出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
- 4.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業務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因應內外部環境及法令調整等變數，進行風險規劃，並執行必要之風險評估管理作業，定期向

稽核單位彙整提供風險管理情形。此外，本政策與程序第三條各項重要風險，分別由以下單位擬定、執行、追蹤其所職掌之風險管理業務，評估公司相關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提出風險因應對策，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負責主管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由稽核小組監督控制整體內控風險，定期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一、內控風險：董事會稽核小組。
- 二、財務風險：財務暨管理中心。
- 三、策略暨營運風險：總經理室經營績效策進辦公室。
- 四、法遵風險：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
- 五、資訊安全風險：總經理室經營績效策進辦公室 BI 智慧化小組。
- 六、永續風險：ESG 推動辦公室。
- 七、品質風險：總經理室品管小組。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圖：



五、風險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應包括各項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監控、資訊溝通與報導等程序。
- (二)風險辨識係指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

- (三)風險分析評量係指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並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風險胃納及承受度。
- (四)風險控制處理係指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管控標準、處理措施、限制及例外管理等對策，執行風險防阻作業，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 (五)風險監控係指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
- (六)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係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核決權限將相關風險資訊管理報表提報權責主管，召開風險管理之相關會議，以達呈報、檢討、監督管理之效。於必要時，視風險屬性及其影響程度，將重大風險事項提報董事會，並依所適用規定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 (七)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部門均應依本政策與程序管理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期能避免對本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 (八)本政策與程序未盡事宜，依本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章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附則：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公布。